**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**

**境内放款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额度登记币种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事项** |
| □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| □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|
| □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| □正常注销（本息已全部归还） □非正常注销（有未归还放款本息） |
| **二、境外放款基本信息（变更登记的，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；注销登记的，填写当前基本信息）** |
| 境内放款人名称 |  | 境内放款人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） |  |
|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|  | 境内放款人类型 | □中资企业 □ 外商投资企业 |
|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| □直接控股 □间接控股 □关联公司 □业务往来 □其他 |
| 境外借款人名称 |  |
| 境外借款人类型 | □境外投资企业 □ 特殊目的公司 □其他 | 是否委托贷款： □是 □否 |
| 所在国家/地区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境外放款总额度 |  | 境外放款年利率 |  |
| 境外放款期限（月） |  | 境外放款到期日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三、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** |
|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| 处置情况 |
| 债务注销金额 | 债权转股权金额 | 其他用途金额 |
|  |  |  |  |
| **四、备注（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，可在此栏中填写）：** |
| **五、承诺****□** **本企业所填写《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》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。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、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。****法定代表人签名（或授权委托人签名）:**   **单位公章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在此见证法定代表人签字真实、准确。**  |
| **见证（经办）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码：** |

 **申请日期：** |
| **凭证领取方式：** □到外汇局领取  □顺丰到付 ：收件人： 收件人联系电话： 邮编： 收件地址：  |
| **以下为外汇局填写****外汇局经办人签字： 复核人签字：**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、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、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（《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》对应的2.8,2.9项），应按规定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。

2、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，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
3、“境外放款额度登记”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，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；

4、“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”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/地区、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，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；

5、“境外放款注销登记”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，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；

6、“正常注销”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，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；

7、“非正常注销”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、债权转股权等原因，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；

8、“境内放款人名称”指境内放款主体，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；

9、“境内放款人代码”，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；

10、“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”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02）填写；

11、“境外借款人名称”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；

12、“境外借款人类型”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、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；

13、“是否委托贷款”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；

14、“所在国家/地区”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/地区；

15、“境外放款总额度”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；

16、“境外放款年利率”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；

17、“境外放款期限”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；

18、“境外放款到期日”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；

19、“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”，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，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；

20、“债务注销金额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；

21、“债权转股权金额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；

22、“其他用途金额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，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。

23、关联公司定义：同一控制人控制的，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。